

证券代码：870801

证券简称：皖创环保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基本情况

公司申请向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合作融资业务，用于公司满足公司资金需求。

一、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业务

公司根据用款计划及流动资金需求，已于海通恒信获批融资租赁授信，综合融资租赁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壹仟伍佰万元整，融资期限 36 个月，本次授信为信用授信，无需担保。

其他说明事项：

- 实际利率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 按季还本付息，最终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浙商银行综合融资授信业务

公司根据用款计划及融资方式多样化需求，已于浙商银行获批融资综合授信，总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一般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融资期限 12 个月，由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事项：

- 信贷资金仅限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严禁被挪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关联方使用等非合规用途；

(3) 严禁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最终内容以签署的有关贷款合同、质押担保合同为准)。

二、借款的必要性

本次借款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和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对公司正常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业务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为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无偿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于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披露。故该议案无需按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孙日南、苗宗坡、李麟麟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3 日